**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2024年度监狱行政办公饮用桶装水采购项目**

**广东省江门监狱**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www.choicelink.cn）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2. 竞价须知
3. **竞价说明**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0.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11.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6.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7.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19.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2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经办人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2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联合竞价；不允许分包转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得存在无效竞价的行为；（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5.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 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报名期间的相关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中国截图可前往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上四类查询分别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为一个PDF文件上传）；
26.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
27.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8.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上传报价表）。**
29.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
31. 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2. **无效报价**
3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36.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7.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40.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47.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使用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8. **竞价活动失败**

1.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本次竞价活动失败；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使用费**

1．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预算金额的1.5%（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1000元按1000元收取。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3.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1. **联系方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元）** |
| 2024年度监狱行政办公饮用桶装水采购项目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人民币158600元 |

1. **采购概况：**
2. 项目名称：2024年度监狱行政办公饮用桶装水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人民币158600元，其中鼎湖山泉桶装饮用水单价限价17.1元/桶，计划年采购约6000桶，费用预计102600元，加伦加桶装饮用水单价限价11.20元/桶，计划年采购量约5000桶，费用预计56000元，按实际需求结算。
4.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采购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限价金额（元/桶）** |
| 鼎湖山泉桶装水 | 约18.9升/桶 | 约6000桶 | 17.1 |
| 加伦加桶装水 | 约17.8升/桶 | 约5000桶 | 11.20 |

1. 购置鼎湖山泉桶装水规格为每桶约18.9升，加伦加桶装水规格为每桶约17.8升。
2. 如成交供应商以次充好，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要求或者达不到报价时响应的产品要求，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列入采购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项目竞价。
3.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供所列要求以外档次货物，如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4. **商务要求**
5. **服务时间、地点与方式**
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9. 合同签订及期限：成交供应商自结果通过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起一年。
10. **配送要求**
11. 本次采购饮用水为鼎湖山泉及加伦加品牌桶装水，要求必须符合国家QS质量安全认证和行业的有关技术及安全标准。
12. 计划采购量约11000桶，其中鼎湖山泉桶装水约6000桶；加伦加桶装水约5000桶，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13. 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配送计划，保证采购人的正常饮用水，合理调配送货时间，保证不影响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行。
14. 成交供应商送货上门，必须有固定的车辆和人员送货，每周送货一次。
15. 如采购单位有应急需求时必须半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内送货。
16. 成交供应商免费将水送达到相关办公室。
17. 配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水桶周转，物品包装破损或有问题要求无条件更换。
18. 成交供应商在配送服务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工作，不得作出有损采购人形象的行为。
19. **售后服务要求**
20.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具体负责采购单位的桶装饮用水配送工作，按时按量将桶装饮用水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响应报价包括货物的包装、运输、卸货、保险、管理费、承担风险及全过程中的保险费用。
2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需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饮用水水桶必须是达到书关国家及卫生标准要求，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桶装水在外包装袋，配送桶装饮用水及回收空桶，采购人不预先缴纳空桶押金。
22. 成交供应商必须能够派出配送及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23. 成交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信誉，在以往经验中无任何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24.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桶装饮用水出现质量问题，则必须马上停止供应该品牌饮用水，若一经查实确为水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纠其责任的权利，如因产品质量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5. 每季度提供一次桶装水检验报告。
26. **验收要求**

桶装水按采购单位订购计划配送，验收数量不足、损坏的于1个工作日内补足或者更换。

1. **其他要求**
2. 产品送货要求能做到随时配送，节假日、非常时期满足一定的备用量。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障水的正常供应，安排专职人员送水，桶装水的配送响应时间限时2小时以内，并承担桶装水出厂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过程的所有费用。
4. 成交供应商要加强对送水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避免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人身或设备损坏，由成并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6. **付款及结算方式**
7.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交合同价3%履约保证金。
8. 本项目实行月结，每月按实际供水量结算，须提供国家正式普通发票。
9. 合同期满一年，无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无息退还3%履约保证金。
10.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11.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成交通知书。

1.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第三章 报价附件

##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限价金额****（元/桶）** | **单价报价（元）** | **小计报价（元）** | **备注** |
| 鼎湖山泉桶装水 | 约18.9升/桶 | 约6000桶 | 17.1 |  |  |  |
| 加伦加桶装水 | 约17.8升/桶 | 约5000桶 | 11.20 |  |  |  |
| **合计（各项小计报价之和）：人民币 元**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合计（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5. **供应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江门监狱、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2024年度监狱行政办公饮用桶装水采购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用户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江门监狱、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2024年度监狱行政办公饮用桶装水采购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公司具有本次采购项目供货及服务能力。
2. 本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3. 本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本公司在本项目中不分包、转包且不联合参与竞价。
6. 本公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7. 不具备采购公告中规定资质要求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竞价、串通参与竞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竞价的。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本公司（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2024年度监狱行政办公饮用桶装水采购项目**的竞价采购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参与竞价的文件中标注的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投标人廉政承诺函**

广东省江门监狱：

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1.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活动环境。

2.加强本公司（企业）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3.不向采购人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4.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为采购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6.不为采购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为采购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9.不为采购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10.不违反规定安排采购人员在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11.不利用非法手段向采购人员打探有关涉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12.采购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本公司（企业）将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佐证材料。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廉洁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本公司（企业）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第3、4、5、6、7、8、9、10、11条，按投标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中标人廉洁承诺书**

（单位名称）：

本公司（企业）作为贵单位项目（项目编号： ）的合作单位，现就合作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作以下承诺：

1.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活动环境。

2.加强本公司（企业）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3.不向采购人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4.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为采购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6.不为采购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为采购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9.不为采购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10.不违反规定安排采购人员在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11.不利用非法手段向采购人员打探有关涉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12.采购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本公司（企业）将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佐证材料。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廉洁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本公司（企业）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第3、4、5、6、7、8、9、10、11条，按合同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 保密承诺函

**致：广东省江门监狱**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中标人均应保护采购人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中标人不得对采购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